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18-01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关联方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4,500 万元。
- 过去 12 个月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关联方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申请 4,500 万元委托贷款额度。亚星集团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之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亚星集团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之规定，亚星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奎文区鸢飞路 899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希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捌佰柒拾捌万肆仟伍佰肆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1989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氯化聚乙烯、烧碱、盐酸、液氯、废硫酸、氢气、水合肼、ADC 发泡剂、化工设备、化工机械及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国内批发；检验焊接汽瓶；化工新技术、新材料的科研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压力容器（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汽车普通货运、危险品货物运输（仅限 2 类 3 项、4 类 3 项、8 类）及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主要股东：潍坊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亚星集团 45.39%股份，潍坊亚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亚星集团 43.61%股份。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委托贷款金额：4,500万元；
- 2、委托贷款期限：自贷款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一年；
- 3、委托贷款利率：按年利率6%计息，如银行同期利率调整，该贷款利率同比例调整；
- 4、抵押担保：公司以自有资产（净值 90,055,735.21 元）热电设备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加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融资压力，增强资金筹措的灵活性，防范资金风险。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向关联方亚星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独立董事收悉并认真阅读了《关于向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征询意见函》，并查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向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融资压力，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筹措资金的灵活性，缓解公司的融资压力，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向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